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